

在加纳共和国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提出异议以及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的程序

2022年1月31日收悉的信息

在加纳共和国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提出异议以及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的程序详见2003年《地理标志法》中《地理标志法案》（第659号法案）第9条和第17条，以及2020年《地理标志条例》（L. I. 2414）关于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程序的条例26至35和条例65。

以下是《地理标志法案》（第659号法案）和《地理标志条例》（L. I. 2414）的相关规定，以供参考。

I. 异议

地理标志法，地理标志法案，2003年（第659号法案）

A. 第9条：对注册的异议

- (1) 在规定期限内，任何有关人员或主管部门都可以以不符合第4、6和7条中的一项或多项要求为由，按照规定的方式向注册局发出地理标志注册的异议通知。
- (2) 注册局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向申请人发送通知副本。
- (3)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向注册局发出抗辩书，说明申请人提出申请所依据的理由。
- (4) 如果申请人未能根据第(3)款发出抗辩书，申请人应被视为放弃该申请。
- (5) 如果申请人发出抗辩书，注册局应在收到抗辩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抗辩书副本发送给发出异议通知的人。
- (6) 如果双方或任何一方希望听审，注册局应在听审各方意见并考虑案情后，决定该地理标志是否予以注册。

B. 第17条——上诉

上诉。任何有关人员都可以对注册局根据本法作出的决定，特别是地理标志的注册，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II. 2020年地理标志条例（L.I.2414）；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程序

C. 地理标志注册程序条例，条例 26 至 30：地理标志注册的异议

条例 26：异议通知

(1) 根据 2003 年《地理标志法案》第 9 条或 L. I. 2414 的条例 22，地理标志注册异议通知的提交应

- (a) 自在公报上公布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开之日起 90 天内；以及
- (b) 一式三份，并符合附件表格五的规定。

(2) 异议通知应包括一份异议人提出异议的理由陈述，反对

- (a) 地理标志的注册；或
- (b) 地理标志的经授权使用者。

(3) 根据第(1)款规定提交的异议通知应附有 2018 年《费用和收费（杂项规定）法案》（第 983 号法案）中规定的费用。

(4) 注册局应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60 天内，将通知副本送至有关申请人。

(5) 如果对任何单一的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没有提出异议通知，该申请应进行注册。

条例 27：抗辩书

(1) 申请人可在收到异议通知副本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抗辩书

- (a) 按照附件表格六的规定，一式三份；并
- (b) 列出申请人承认的异议通知中所指控的事实。

(2) 根据条例 26 提交的异议通知的核查程序适用于对提交的抗辩书的核查。

(3) 注册局应在收到抗辩书之日起 60 天内，将抗辩书副本送至异议人。

条例 28：异议的证据

28. (1) 异议人应在收到抗辩书副本之日起 30 天内

(a) 以宣誓书的方式向注册局提交任何证据，即该异议人打算援引以支持异议的证据；或

(b) 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局和申请人表明，异议人不打算援引证据来支持异议，而是打算以异议通知中所述的事实为依据。

(2) 应申请人的要求，注册局可批准申请人延长不超过 30 天的时间。

(3) 异议人应将其提交给注册局的任何证据副本交给申请人，并将证据副本交给申请人的情况告知注册局。

(4) 如果异议人未能遵守第(1)款的规定，则应视为异议人放弃对地理标志注册的异议。

条例 29：异议程序中的证据

- (1) 如果程序中的一方收到另一方的证据副本，收到的一方应
 - (a) 以宣誓书的方式向注册局提交该方希望在答复中援引的任何证据；以及
 - (b) 向另一方提供证据副本，该副本应限于严格意义上的答复事项。
 - (2) 在注册局的任何程序中，注册局可在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准许申请人或异议人就费用有关事项或注册局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事项提供证据。
 - (3) 如果下列内容涉及英文以外语言的文件
 - (a) 异议通知，
 - (b) 抗辩书，
 - (c) 提出异议的宣誓书，或
 - (d) 在注册局的任何其他程序，则应提供该文件的公证英文翻译，一式三份。
30. (1) 如果提交了异议宣誓书的证物，则应将证物副本或证物印本送交另一方。
- (2) 如果根据第(1)款提交的证物副本或印本不清晰，注册局应要求提交该证物的原件。

D. 听证程序

条例 31：听证

- (1) 注册局应在完成取证后 90 天内，将案件听证日期通知各方。
- (2) 听证日期应在第一次通知日期后至少 30 天确定，除非各方同意缩短通知时间。
- (3) 在任何程序中，注册局
 - (a) 可以限制口头论证的时长；以及
 - (b) 应记录一方提交的任何书面论证。
- (4) 有意出席听证的人员应在收到第一份通知后 14 天内通知注册局。
- (5) 若有意出席听证但没有遵守第(4)款规定，应被视为不希望接受听证，注册局应单方面处理该案。

条例 32：听证延期

- (1) 如有充分理由，注册局可考虑由异议人或异议程序申请人按照附件表格七的规定提出的延期请求，但在三十天内不超过两次。
-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请求应附有请求理由。
- (3) 若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况，注册局应驳回申请

- (a) 在延期听证之日没有出席；以及
 - (b) 没有通知注册局有意出席听证。
- (4) 若异议人出现下列情况，注册局应因缺乏控诉而驳回异议，申请可进行注册
- (a) 在延期听证之日没有出席；以及
 - (b) 没有将其缺席通知注册局。
- (5) 注册局应在每个延期案件中，
- (a) 确定进一步听审案件的日期；以及
 - (b) 就延期产生的费用作出相关命令；或
 - (c) 注册局认为适当的任何更高费用。

条例 33：延长提交异议通知的时间

33. 要求延长根据本法第 15 条第(1)款发出地理标志注册异议通知时间的申请应
- (a) 按照附件表格八规定的格式；以及
 - (b) 在 90 天期满之前，随同缴纳 2018 年《费用和收费（杂项规定）法案》（第 983 号法案）规定的所需费用。

条例 34：注册局的决定

34. 注册局应在程序完成之日起 90 天内
- (a) 对案件作出决定；并
 - (b) 以书面形式将该决定通知各当事方。

条例 35：费用

35. (1) 如果申请人对根据条例 26 提出的异议没有提出抗辩，注册局应决定是否应由异议人承担费用。
- (2) 注册局在决定是否应由异议人承担费用时，应考虑如果异议人在提交异议通知前向申请人发出合理通知，该程序是否可以避免。
- (3) 根据条例 26，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否则注册局可在其程序中判给费用，数额不超过注册局在考虑案情后认为合理的可接受金额。

条例65：向法院上诉

在注册局的决定之日起90天内，有关人员可以就注册局的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